

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六條、二十四條</u> 規定制定之。	修正授權依據
第三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 <u>按下列稅率課徵之：</u> 一、住家用房屋： <u>(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 <u>(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u>	第三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 <u>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u> 二、 <u>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u> 三、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 <u>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u> (二) <u>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每戶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u> (三) <u>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依財政部訂定規定辦</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並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明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

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 1.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持有起課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2. 前目之一以外： 持有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	理。 四、人民團體等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依全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修正，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各年內未出售者，依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排除前三目住家用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依規定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依全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	---	---

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五)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百分之二。 (六)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公告。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房屋，百分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之二規定之房屋		五、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依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明符合規定者採單一稅率課徵，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計算。 六、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定明第一目但書一定金額之計算方式公告之。 七、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酌作修正。 八、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該條文於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定明，且非為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稅率範圍。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該條文於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已定明。 十、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第一項第
--	--	--

<u>，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u>		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爰增訂第二項，就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之二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再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稅率適用原則，為避免歧異及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但承受人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負責扣繳。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已定明，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二月末日及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方式，現行條文已不符合本條例規定，且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日期由臺灣省政府以命令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條例刪除第十二條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	--	---